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22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3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8号）文件中下达中央衔接资金4278万元。其中：用于产业奖补项目1778万元，粮食八项政策项目1226万元，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274万元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000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

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：2500万元列入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1778万元列入“50903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8日印发
